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7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胡永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柒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並申請變更登記，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第1090114181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登報公告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9至32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以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

01 訟有管轄權。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3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9月2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19萬元，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93
07 年10月15日起至98年10月15日止，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
08 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第4期起改依週
09 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
10 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
11 94年3月15日起尚欠111萬9,7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
12 還。又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本件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
1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
14 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於95年7月28日將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
16 司；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債權讓與
17 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
18 100年5月1日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則於合併
19 後由存續之原告所承受，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
20 示之本金及其利息，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
21 知，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之本
22 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9 別明定。次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
30 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
31 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經

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帳務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25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7日為國內公示送達公告乙節，有公示送達網頁公告、公示送達證書等可稽（本院卷第45頁至47頁），即於同年5月27日發生效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11萬9,772元	111萬9,772元	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2%